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2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ERFC87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21号1001自编02-03之F07

法定代表人：韦通略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办理公司开业（设立）登记、2016年12月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过程中盗用董永红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6〕

第 06201608310594 号)、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(天)内变字〔2016〕第 06201612020230 号)。其行为属于盗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 2016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业)登记以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;电话:020-38896350)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;电话:020-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;电话 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0 年 8 月 25 日

